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平台 2022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数据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能源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1〕365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和近期系列专题会议精神，确保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足、签实、签规范，企业严格履约，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将对中长期合同汇总数据进一步梳理筛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要求，由相关供需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可对已经录入的合同数据进行必要调整。现将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合同调整范围及工作流程

（一）重复录入的合同

对已录入交易中心平台，相关合同要素全部相同且供需双方确认一致为重复录入的合同并书面形式报送交易中心，经交易中心核实确认报备后统一删除。

（二）已配置铁路运力未签实价格的合同

对已配置铁路运力的中长期合同，供需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及各地明确的合理价格区间签实合同，且需要登录交易中心平台确定已经签实合同并录入价格机制。尚未进行签实合同标记操作及录入价格机制的，交易中心将会同有关省份主管部门予以提醒督促。经提醒仍未完成的，视为未签实。交易中心对未签实合同的数据报备后删除该条合同记录，并报国铁集团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该条合同已配置的铁路运力。

（三）未配置铁路运力且无法以其他运输方式继续执行的合同

对申请铁路运力未予配置且无法通过其它运输方式继续执行的合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由需方所在省份主管部门商供方省份主管部门确认后，统一向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来函申请取消。

（四）煤炭贸易企业签订的未落实资源无法执行的合同

煤炭贸易企业已录入确认的合同，确未落实资源且无法按照国家价格政策执行，经供方申请并尽量征得需方同意，由供方所在省份主管部门商需方省份主管部门确认后，统一向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来函申请取消。

以上四类合同调整申请均应交由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汇总核实确认，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局审核同意后统一调整删除。调整删除后的合同不再计入各地应签足的煤炭中长期合同统计范

围。

二、合同调整时间

合同调整申请时间从即日起至5月22日止。

三、其他事项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将安排专人就有关工作进行解答和咨询，同时做好调整申请相关记录核实等平台服务工作。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ncexc.cn>

客服电话：010-52698888

电子邮箱：kfw@ncexc.com.cn

